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5 年成立，2013 年完成改制，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截至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5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419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2 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444.33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6,062.01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

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